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優質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辦理通關：</p> <p>一、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許可設立。</p> <p>二、成立五年以上，最近三年每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最近三年每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海關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或經核准自行點驗之科學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事業。</p> <p>三、最近三年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均在五千萬美元以上，且各該年度均無虧損。</p> <p>四、最近三年無重大違章紀錄。</p> <p>優質企業兼有保稅廠及非保稅廠，且各廠之統一編號相同，具備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三款及第四款條件者，亦得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辦理通關。</p> <p>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者，應檢附與工廠登記有關之證明文件一份及最近三年各年度營業額資料，向海關提出。</p>	<p>第三條 優質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辦理通關：</p> <p>一、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許可設立。</p> <p>二、成立五年以上，最近三年每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最近三年每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海關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或經核准自行點驗之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事業。</p> <p>三、最近三年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均在五千萬美元以上，且各該年度均無虧損。</p> <p>四、最近三年無重大違章紀錄。</p> <p>優質企業兼有保稅廠及非保稅廠，且各廠之統一編號相同，具備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三款及第四款條件者，亦得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辦理通關。</p> <p>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者，應檢附與工廠登記有關之證明文件一份及最近三年各年度營業額資料，向海關提出。</p>	<p>一、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除須符合第</p>	<p>第十條 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除須符合第</p>	<p>一、有關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最少人數、職掌</p>

<p>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供應鏈個別業者之條件外，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如下：</p> <p>一、證明具債務償付能力或最近三年無債信不良紀錄。但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且設立未滿三年者，其無債信不良紀錄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p> <p>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章紀錄。但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且設立未滿三年者，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p> <p>三、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及罰鍰；經處分未確定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相當擔保。但處分機關不接受擔保者，不在此限。</p> <p>四、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p> <p>五、作業流程及財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系統，並留存可供事後查證之稽核紀錄。</p> <p>六、<u>配置二名以上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該業者供應鏈安全有關作業，專責人員須經海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辦理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課程訓練合格。</u></p> <p>前項申請人具有兩種以上業別者，應就所有業別同時提出申請。</p> <p>第一項申請人出具</p>	<p>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供應鏈個別業者之條件外，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如下：</p> <p>一、證明具債務償付能力或最近三年無債信不良紀錄。但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且設立未滿三年者，其無債信不良紀錄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p> <p>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章紀錄。但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且設立未滿三年者，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p> <p>三、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及罰鍰；經處分未確定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相當擔保。但處分機關不接受擔保者，不在此限。</p> <p>四、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p> <p>五、作業流程及財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系統，並留存可供事後查證之稽核紀錄。</p> <p>六、配置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p> <p>前項申請人具有兩種以上業別者，應就所有業別同時提出申請。</p> <p>第一項申請人出具國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核發之驗證合格證書，經海關審查後，得就第一項第四款符合項目部分免予驗證。但申請人國外分支機構所取得者，不適用之。</p>	<p>及其須具備之資格，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已有規範，為強調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專業知能之重要，加強管理，爰提升規範位階，將相關規定明於第一項第六款。</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p>國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核發之驗證合格證書，經海關審查後，得就第一項第四款符合項目部分免予驗證。但申請人國外分支機構所取得者，不適用之。</p> <p>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及前項國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及前項國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第十七條 製造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與工廠登記有關之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p> <p>二、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許可設立。</p> <p>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製造業屬科學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及自由貿易港區區內事業，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業者得免繳保證金：</p> <p>(一)保稅貨品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二)保稅貨品運往課稅區展示，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二、減少赴廠查核帳冊、報表之次數。</p> <p>三、「產品單位用料清</p>	<p>第十七條 製造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與工廠登記有關之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p> <p>二、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許可設立。</p> <p>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製造業屬科學<u>工業</u>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及自由貿易港區區內事業，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業者得免繳保證金：</p> <p>(一)保稅貨品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二)保稅貨品運往課稅區展示，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二、減少赴廠查核帳冊、報表之次數。</p> <p>三、「產品單位用料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表」得採書面核備，必要時再赴廠審核。</p>	<p>表」得採書面核備，必要時再赴廠審核。</p>	
<p>第十九條 承攬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p> <p>二、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設立，或依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設立並依民用航空法向航空警察局申請為保安控管人。</p> <p>三、最近三年無<u>因託運危險物品或行為有影響供應鏈安全之虞，經依航業法或民用航空法處罰之紀錄</u>。但設置未滿三年者，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p>	<p>第十九條 承攬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p> <p>二、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設立，或依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設立並依民用航空法向航空警察局申請為保安控管人。</p> <p>三、最近三年無違反航業法或民用航空法經依相關罰則處分。但設置未滿三年者，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p>	<p>依現行第三款規定，承攬業者須符合最近三年無違反航業法或民用航空法經依相關罰則處分之條件，方符合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資格。以主管法規處分紀錄做為優質企業資格評估條件，可補關務管理未及之處，有助於供應鏈風險管理，惟相關罰則種類繁多，如不論違規情節輕重一體適用，實有違比例原則。鑑於航業法及民用航空法相關罰則涉供應鏈安全及風險管理之條文係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託運危險物品之違章處分，另為保留處分彈性，以因應不同情況，爰第三款採計主管機關相關罰則處分範圍修正限縮於涉託運危險物品及影響供應鏈安全者，以資衡平。</p>
<p>第十九條之一 船務代理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p> <p>二、依船務代理業者管理規則設立。</p> <p>三、最近三年無<u>因行為有影響供應鏈安全之虞，經依航業法處罰之紀錄</u>。但設置未滿三年者，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p>	<p>第十九條之一 船務代理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p> <p>二、依船務代理業者管理規則設立。</p> <p>三、最近三年無違反航業法經依相關罰則處分。但設置未滿三年者，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p>	<p>依現行第三款規定，船務代理業者須符合最近三年無違反航業法經依相關罰則處分之條件，方符合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資格。以主管法規處分紀錄做為優質企業資格評估條件，可補關務管理未及之處，有助於提升供應鏈之風險管理，惟相關罰則種類繁多，如不論違規情節輕重一體適用，實有違比例原則，爰第三款採計航業法相關罰則處分範圍，修正為涉及供應鏈安全者，以資衡平。</p>
<p>第二十條 倉儲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p>	<p>第二十條 倉儲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p>	<p>一、配合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p>

<p>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p> <p>二、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申請登記，並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依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申請登記或監管。</p> <p>三、最近三年未因貨物失竊經海關補稅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但設置未滿三年者，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p> <p>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倉儲業，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p> <p>一、倉儲業者及運輸業者均屬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且事先以書面方式聯名向海關報備者，得逕行於倉儲業者之轉口倉庫辦理海運轉口實貨櫃之加裝、分裝或改裝，或其裝載貨物之重整。</p> <p>二、倉儲業者屬科學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及自</p>	<p>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p> <p>二、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申請登記，並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依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申請登記或監管。</p> <p>三、最近三年未因貨物失竊經海關補稅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但設置未滿三年者，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p> <p>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倉儲業，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p> <p>一、倉儲業者及運輸業者均屬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且事先以書面方式聯名向海關報備者，得逕行於倉儲業者之轉口倉庫辦理海運轉口實貨櫃之加裝、分裝或改裝，或其裝載貨物之重整。</p> <p>二、倉儲業者屬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p>	<p>日修正名稱為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	--	--

<p>由貿易港區區內事業者：</p> <p>(一)其保稅貨品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得免繳保證金。</p> <p>(二)其保稅貨品運往課稅區展示，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得免繳保證金。</p> <p>(三)海關得減少赴廠查核帳冊、報表之次數。</p>	<p>及自由貿易港區區內事業者：</p> <p>(一)其保稅貨品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得免繳保證金。</p> <p>(二)其保稅貨品運往課稅區展示，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得免繳保證金。</p> <p>(三)海關得減少赴廠查核帳冊、報表之次數。</p>	
<p>第二十四條 業者成立後無債信不良紀錄、無重大違章紀錄，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經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申請優質企業得免受成立滿三年限制：</p> <p>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國營事業。</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向經濟部<u>辦妥登記</u>之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p> <p>三、近三年度內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授予以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且該證明標章使用權未受廢止處分。</p> <p>四、具優質企業資格之公司分割後而不符合優質企業資格，該受讓營業之新設或既存公司申請業</p>	<p>第二十四條 業者成立後無債信不良紀錄、無重大違章紀錄，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經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申請優質企業得免受成立滿三年限制：</p> <p>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國營事業。</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股份有限公司或經經濟部認許之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其<u>認許表所列</u>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p> <p>三、近三年度內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授予以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且該證明標章使用權未受廢止處分。</p> <p>四、具優質企業資格之公司分割後而不符合優質企業資格，該受讓營業之新設或既存公司申請業</p>	<p>公司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別與被分割公司取得優質企業資格業別相同。</p> <p>五、符合與我國簽訂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國家或地區所認證優質企業，其在我國所設之子公司或分公司。</p>	<p>別與被分割公司取得優質企業資格業別相同。</p> <p>五、符合與我國簽訂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國家或地區所認證優質企業，其在我國所設之子公司或分公司。</p>	
--	--	--